

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

汕尾委办字〔2021〕110号

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汕尾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直（含驻汕）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：

为加快推进汕尾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建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叶健德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卓雄峰（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）

陈本才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林育生（汕尾海关关长）

成 员：陈朝鸿（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李永坚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詹文杰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林献良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范振学（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叶子美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黄秋强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林展海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何自强（市国资委主任）
赖建利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李辉雄（市投资促进局局长）
龙成东（市税务局局长）
李 涛（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行长）
卓江广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汕尾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建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申报筹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重点项目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。领导小组不列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定期会商研判申报筹建工作举措，组织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陈本才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常务副主任：林锡清（市商务局副局长）
副 主 任：马泽旺（汕尾海关四级高级主办）
陈锦锋（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庄光链（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吴继忠（市商务局总经济师）

林文彬（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）

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专班。

联络员：王海鹏（市商务局科长）电话：3385620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集中研究机制。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不定期召集有关单位进行研判，及时解决项目申报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，按照“行业谁主管，项目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推进项目实施。对较为复杂或推进缓慢的问题应及时召开会议研判推进措施。

（二）对接协调机制。汕头海关专门为汕尾综合保税区的申报搭建工作专班，领导小组定期与汕头海关工作专班对接，交流工作信息，提出需汕头海关协助推进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主动加强与省和国家部委对口部门对接沟通，争取上级部门支持，及时反馈申报建设中存在问题，落实相应措施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机制。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，定期通报市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。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并进行通报，检查情况同时向市主要领导报告。对开展工作缓慢的单位将提请市政府进行督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成员调整机制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因工作变

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成员单位自行安排相应人员接替，并由成员单位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2 日